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景文正
電話：02-23318734
電子信箱：chw24067@police.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1133051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總說明及全文各1份

(30595175_11330511801_1_ATTACH1.pdf、30595175_11330511801_1_ATTACH2.pdf)

主旨：訂定「臺北市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市長核定通過。
- 二、旨揭規定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000J0004，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臺北市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總說明及全文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內勤單位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警察局代決）



臺北市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為有效運用民力，協助警察勤務、維護社會治安，補充警力不足，並搶救各種災害，於戰時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民防大隊任務如下：

- (一) 協助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
- (二) 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
- (三) 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四) 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 (五) 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三、編組：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設民防大隊，其編組如下：

(一) 民防大隊依行政區警察分局下設若干區民防大隊、中隊、分隊、小隊；以警察局各分局為單位編組區民防大隊、以各派出所為單位編組民防中隊；各區民防大隊、中隊應分別冠以分局、派出所單位名稱。

(二) 人員配置：

1、大隊部：

- (1) 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隊務。
- (2) 置副大隊長三至五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襄理大隊隊務。
- (3) 置執行副大隊長一人（由警察局防治科科長兼任），負責統籌大隊隊務。
- (4) 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5) 置有給職專任大隊指導員一人，另無給職大隊指導員七人，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隊務。
- (6) 置大隊秘書四人（兼大隊秘書二人分別由警察局防治科組訓股長及會計室一人兼任，另有給職專任秘書二人辦理行政、總務業務），辦理大隊隊務。
- (7) 置大隊幹事十六人（兼大隊幹事由警察局防治科業務承辦人兼任，有給職專任大隊幹事十五人），協助辦理預算會計、出納、綜合業務。
- (8) 置有給職專任大隊書記二人，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2、各區大隊：

- (1) 置區大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區大隊隊務。
- (2) 置區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區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區大隊隊務。

- (3)置區大隊顧問若干人，由區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4)置區大隊指導員五人至十人，由區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協助指導及推展區大隊隊務。
- (5)置區大隊書記若干人，辦理區大隊文書作業。
- (6)置區大隊幹事一人(由有給職專任大隊幹事配屬各區大隊兼任)。
- (7)置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若干人，由區大隊長、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中(分、小)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 (8)每小隊隊員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若干中隊編組成一區大隊。

四、遴任資格與程序：

(一) 共同條件：

- 1、中華民國人民
- 2、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不得重複遴任。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不在此限。
- 3、無「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4、初入隊年齡：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

(二) 各級幹部遴選條件須兼具：

- 1、服勤表現良好。
- 2、有責任感。
- 3、具有領導能力、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

(三) 大隊部有給職專任幹部依「臺北市民防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待遇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四) 遴任程序：

- 1、大隊顧問或區大隊顧問，由大隊長或區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並發給聘書。
- 2、大隊長由各分局或各區大隊推(自)薦，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提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3、大隊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區大隊長由大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4、區大隊副大隊長、區大隊指導員、區大隊書記、中隊長，由各區大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5、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由中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6、隊員由各區大隊及警察分局招募遴選，填具「民防申請表、異動名冊」(附件一、二)，經區大隊核定後報請分局備查。

7、第1日至第5日各級幹部之遴選應依權責填具「民防申請表、異動名冊」報核。各級幹部任期與市長之法定任期同，相同職務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依原遴選程序核定續任之。

(五) 凡本實施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3日至第6日遴選核任之幹部及隊員，屆齡七十歲者應自動離隊。

五、民防人員服勤規定如下：

(一) 民防大隊依警察局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配合執行任務。

(二) 民防人員應配合警察執行勤務。但得依各地區治安特性及自發性工作以補警力之不足。

(三) 民防人員服勤應著制服，配件齊全、儀容端莊。

(四) 警察派出所依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按月排定民防人員勤務分配表，每月服勤四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原則，並於勤務分配表內註明勤務類別，陳報分局核定後服勤；各級督導人員依表查察督導。但因天然災害、空襲防護、重大節日或治安需要，得另行召集服勤。

(五) 民防人員服勤依協勤人員預先編組表(附件三)執勤，其出、退勤均於分局、派出所簽出入(附件四)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倘有具體工作績效者，併註記之(附件五)。前開簿冊由派出所所長核章。

(六) 民防人員服勤時，依勤務狀況，由分局及派出所相關人員實施勤前教育。

六、指揮權責：

(一) 本市民防大隊係警察局編組之民力任務團隊，應受警察局之指揮、監督、運用與考核，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民防大隊大隊長依權責處理。

(二) 各區大隊隸屬民防大隊，應受所轄分局指揮、監督、運用及考核，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區大隊長依權責處理。

七、服式及標識：適用「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八、訓練、演習及服勤召集：

(一) 訓練區分：各項訓練實施之次數及時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訓練經檢測未達標準者，應再實施訓練至合格為止。

1、基本訓練：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2、常年訓練：非整編年，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3、幹部訓練：對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至八小時為原則。

4、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二) 幹部會報：大隊部每六個月應召開一次、區大隊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中

隊每二個月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 (三) 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 (四) 對於訓練、演習及服勤表現優異之民防人員、小隊、分隊、中隊、區大隊，應予獎勵表揚。

九、福利與濟助：

- (一) 民防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從優撫恤濟助。
- (二) 民防人員因協勤、編組、訓練、演習或點校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傷害、失能或死亡者，除依「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從優濟助外，並得由投保團體意外險之承保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賠償金。
- (三) 民防人員於協勤、編組、演習時之具體工作績效，得核發績效慰問金，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辦理。

十、獎懲與考核：

(一) 獎勵：

- 1、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內政部服務資深民防人員獎勵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
- 2、獎狀、獎牌：個人由所屬各級機關或相關單位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頒。
- 3、獎勵：利用公開集會表揚或頒發獎金、獎品。

(二) 懲處：

- 1、罰則：依『民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科(裁)處。
- 2、解編：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3、訓誡：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 (三) 民防人員之考核，由警察局（民防大隊）、各分局（各區民防大隊）建立考核紀錄，單位主管核章；並依平日表現及訓練協勤之優劣逐項註記，每年定期就其品德、工作、勤惰及健康狀況等綜合考評計分一次，查核後發還繼續記錄並持續保留至退隊，對於退隊舊卡應保留一年。民防人員異動，考核資料隨之異動，並持續考核記錄(附件六)。

十一、經費：民防大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支應之。

臺北市民防大隊 區大隊 中隊 幹部隊員 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出生地		電話	宅： 公： 手機：	
編組號碼	擬編職務	異動原因	兵籍號碼	役別	軍種科別	專長	階級
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學、經歷		召集通知人	職業	身高	體重
推薦人評語					浮貼相片		
					3張		
會辦單位							
刑 事				保 防			
複核人評語				核 定			

填表說明：一、副中隊長以下新進(晉升)人員異動由分局核定後，辦理民防人員異動，並逕送大隊部備查。
 二、凡31至37歲後備士兵任民防人員者，先協調團管區劃撥。
 三、有關志願及宣誓書，俟待點驗時統一辦理。

臺北市民防大隊 區大隊 中隊幹部、隊員個人資料 建卡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配屬單位	分隊第 小隊			職稱				到職日期				住址					
裝 備 資 料	品名	年度	單位	數量	領用日期	品名	年度	單位	數量	領用日期							
考 核 資 料	年月日	勤	情	記	事	年月日	類	別	獎	懲							
福 利 濟 助	年月日	事	由	核撥日期	金 額	年月日	事	由	核撥日期	金 額							
備註：考核人於工作、品德、學識才能、勤情給予考核，每半年實施一次。由市警局各相關單位主管核章。																	

臺北市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總說明

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略以)：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參照現有之「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等規定，參酌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等實務執行情形，訂定本市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計有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目的。(第一點)
- 二、民防大隊任務。(第二點)
- 三、民防大隊編組。(第三點)
- 四、民防大隊人員遴任資格。(第四點)
- 五、民防人員服勤規定。(第五點)
- 六、警察局與民防大隊之指揮權責。(第六點)
- 七、民防人員服式及標識。(第七點)
- 八、民防人員訓練、演習及服勤召集。(第八點)
- 九、福利與濟助。(第九點)
- 十、獎懲與考核。(第十點)
- 十一、經費。(第十一點)

臺北市民防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

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為有效運用民力，協助警察勤務、維護社會治安，補充警力不足，並搶救各種災害，於戰時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任務，特訂定本規定。</p>	<p>本規定依據現有相關法令訂定，期能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p>
<p>二、民防大隊任務如下：</p> <p>(一) 協助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p> <p>(二) 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p> <p>(三) 協助搶救重大災害。</p> <p>(四) 協助維持地方治安。</p> <p>(五) 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p>	<p>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條列民防大隊法定任務，共計五款。</p>
<p>三、編組：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設民防大隊，其編組如下：</p> <p>(一) 民防大隊依行政區警察分局下設若干區民防大隊、中隊、分隊、小隊；以警察局各分局為單位編組區民防大隊、以各派出所為單位編組民防中隊；各區民防大隊、中隊應分別冠以分局、派出所單位名稱。</p> <p>(二) 人員配置：</p> <p>1、大隊部：</p> <p>(1) 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隊務。</p> <p>(2) 置副大隊長三至五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襄理大隊隊務。</p> <p>(3) 置執行副大隊長一人（由警察局防治科科長兼任），負責統籌大隊隊務。</p> <p>(4) 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p> <p>(5) 置有給職專任大隊指導員一人，另無給職大隊指導員七人，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隊務。</p> <p>(6) 置大隊秘書四人（兼大隊秘書二人分別由警察局防治科組訓股長及會計室一人兼任，另有給職專任秘書二人辦理</p>	<p>一、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編組規定，本市一百零八年民防大隊整編由警察局編組民防大隊；惟各警察分局中隊長已掛階民防大隊長多年，本實施規定仍沿用大隊長職稱，惟為與民防大隊大隊長區隔，原各警察分局民防大隊改為區民防大隊；各警察分局大隊長改稱為區大隊長。民防大隊依行政區警察分局下設若干區民防大隊、中隊、分隊、小隊均依據上揭辦法第十一條編組。</p> <p>二、大隊部人員配置：參照「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第三點(二)人員配置。設有給職專任大隊指導員一人、大隊秘書二人及幹事十五人（大隊一人、十四個區大隊各一人）；另執行副大隊長一人由警察局防治科科長兼任（針對業務指導）、無給職大隊秘書二人分別由警察局防治科組訓股長及會計室一人兼任、無給職大隊幹事一人由警察局防治科業務承辦人兼任。</p> <p>三、「熱心人士」指對於民防相關工作做事積極且有關懷熱情之人，不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所任命之公務人員。民防大隊雖屬具社會公益服務性質之團體，惟其災後及戰時法定任務具有臨時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命之公務人員，因其職務於災時及戰時亦有不同任務執行，若兼任本實施規定第3點(二)人員配置之各級幹部，會影響本職工作，故不得兼任；惟警察</p>

<p>行政、總務業務)，辦理大隊隊務。</p> <p>(7)置大隊幹事十六人(兼大隊幹事由警察局防治科業務承辦人兼任，有給職專任大隊幹事十五人)，協助辦理預算會計、出納、綜合業務。</p> <p>(8)置有給職專任大隊書記二人，辦理大隊文書作業。</p> <p>2、各區大隊：</p> <p>(1)置區大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區大隊隊務。</p> <p>(2)置區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區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區大隊隊務。</p> <p>(3)置區大隊顧問若干人，由區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p> <p>(4)置區大隊指導員五人至十人，由區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協助指導及推展區大隊隊務。</p> <p>(5)置區大隊書記若干人，辦理區大隊文書作業。</p> <p>(6)置區大隊幹事一人(由有給職專任大隊幹事配屬各區大隊兼任)。</p> <p>(7)置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若干人，由區大隊長、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中(分、小)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p> <p>(8)每小隊隊員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若干中隊編組成一區大隊。</p>	<p>局防治科科长、組訓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同屬執行本職工作且無兼薪，故不受此限。</p> <p>四、區民防大隊人員配置：區民防大隊編制即「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中隊之編制，各警察分局中隊編制因歷史沿革稱「民防大隊」多年，為與本市民防大隊區隔，本實施規定將各警察分局民防大隊改稱為區民防大隊，例：大同區民防大隊。各單位編組，參照「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設置。</p>
<p>四、遴任資格與程序：</p> <p>(一)共同條件：</p> <p>1、中華民國人民。</p>	<p>一、依據「民防法」第五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依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訂定本點第一款第一目。</p>

<p>2、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不得重複遴任。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不在此限。</p> <p>3、無「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4、初入隊年齡：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p> <p>(二) 各級幹部遴選條件須兼具：</p> <p>1、服勤表現良好。</p> <p>2、有責任感。</p> <p>3、具有領導能力、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p> <p>(三) 大隊部有給職專任幹部依「臺北市民防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待遇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辦理。</p> <p>(四) 遴選程序：</p> <p>1、大隊顧問或區大隊顧問，由大隊長或區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並發給聘書。</p> <p>2、大隊長由各分局或各區大隊推(自)薦，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提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p> <p>3、大隊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區大隊長由大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p> <p>4、區大隊副大隊長、區大隊指導員、區大隊書記、中隊長，由各區大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p> <p>5、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由中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p> <p>6、隊員由各區大隊及警察分局招募遴選，填具「民防申請表、異動名冊」(附件一、二)，經區大隊核定後報請分局備查。</p> <p>7、第1目至第5目各級幹部之遴選應依權責填具「民防申請表、異動名冊」報核。各級幹部任期與市長之法定任期同，相同職務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p>	<p>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點第一款第二目。</p> <p>三、參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業已規定解編事由，訂定本點第一款第三目。</p> <p>四、依據「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參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民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理由，為鼓勵國人加入民防團隊行列服務人群，修正提高年齡上限至未滿七十歲，訂定本點第一款第四目。本目規範包含「民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遴選參加人員。</p> <p>五、參照「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第四點，訂定各級幹部遴選條件，本點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服勤表現良好，指附件六、民防大隊幹部、個人資料卡內考核資料欄無不良紀錄。</p> <p>六、參照「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四點附件一「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訂定「臺北市民防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待遇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招募有給職幹部。</p> <p>七、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條辦理遴選程序，相同職務得連任，另製發派令。另執行副大隊長依警察局防治科科長任期。</p> <p>八、本點第四款第七目所稱權責，大隊長及區大隊長由警察局辦理，區大隊副大隊長以下幹部由分局辦理。</p> <p>九、凡本實施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3目至第6目遴選核任之大隊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區大隊長、區大隊副大隊長、區大隊指導員、區大隊書記、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及隊員，屆齡七十歲者，主動繳回民防識別證，若仍有意願參加民防人員</p>
---	---

<p>、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依原遴選程序核定續任之。</p> <p>(五) 凡本實施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3目至第6目遴選核任之幹部及隊員，屆齡七十歲者應自動離隊。</p>	<p>者，改聘榮譽職務為主。</p>
<p>五、民防人員服勤規定如下：</p> <p>(一) 民防大隊依警察局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配合執行任務。</p> <p>(二) 民防人員應配合警察執行勤務。但得依各地區治安特性及自發性工作以補警力之不足。</p> <p>(三) 民防人員服勤應著制服，配件齊全、儀容端莊。</p> <p>(四) 警察派出所依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按月排定民防人員勤務分配表，每月服勤四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原則，並於勤務分配表內註明勤務類別，陳報分局核定後服勤；各級督導人員依表查察督導。但因天然災害、空襲防護、重大節日或治安需要，得另行召集服勤。</p> <p>(五) 民防人員服勤依協勤人員預先編組表(附件三)執勤，其出、退勤均於分局、派出所簽出入(附件四)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倘有具體工作績效者，併註記之(附件五)。前開簿冊由派出所所長核章。</p> <p>(六) 民防人員服勤時，依勤務狀況，由分局及派出所相關人員實施勤前教育。</p>	<p>一、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三十九條辦理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民防大隊配合執行。</p> <p>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民防法定任務，平時協助搶救重大災害、維持地方治安，並配合警察勤務實施。</p> <p>三、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及「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製作配發民防人員制服及配件。</p> <p>四、明定民防人員現行服勤之規劃、實施勤前教育、協勤管理、服勤時數、集合演練、督導及聯繫等。</p>
<p>六、指揮權責：</p> <p>(一) 本市民防大隊係警察局編組之民力任務團隊，應受警察局之指揮、監督、運用與考核，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民防大隊大隊長依權責處理。</p> <p>(二) 各區大隊隸屬民防大隊，應受所轄分局指揮、監督、運用及考核，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區大隊長依權責處理。</p>	<p>一、「民防法」第三條所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四條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直轄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站)；「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民防大隊由警察局編組。</p> <p>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九條，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p>

<p>七、服式及標識：適用「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p>	<p>依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製作民防人員制服及配件。民防人員制服非於服勤、訓練或演習時，不得著用。</p>
<p>八、訓練、演習及服勤召集：</p> <p>(一) 訓練區分：各項訓練實施之次數及時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訓練經檢測未達標準者，應再實施訓練至合格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訓練：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2、常年訓練：非整編年，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3、幹部訓練：對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至八小時為原則。 4、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p>(二) 幹部會報：大隊部每六個月應召開一次、區大隊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中隊每二個月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p> <p>(三) 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p> <p>(四) 對於訓練、演習及服勤表現優異之民防人員、小隊、分隊、中隊、區大隊，應予獎勵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三十條，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 二、幹部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召開各級幹部會議，檢討平時協勤績效、服務態度及政令宣導。 三、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簽發召集通知書。 四、對於訓練、演習及服勤表現，相關主管單位訂定實施（執行）計畫，評比及督導績優（劣）獎懲辦法，並對於績優單位獎勵及表揚。
<p>九、福利與濟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防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從優撫恤濟助。 (二) 民防人員因協勤、編組、訓練、演習或點校發生意外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防人員分別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傷亡醫恤福利濟助或慰問。

<p>致其傷害、失能或死亡者，除依「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從優濟助外，並得由投保團體意外險之承保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賠償金。</p> <p>(三) 民防人員於協勤、編組、演習時之具體工作績效，得核發績效慰問金，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辦理。</p>	<p>二、警察局編列預算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障民防人員因協勤、編組、訓練、演習等因意外事故，致其傷殘、死亡者，得由投保團體意外險之承保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賠償金。</p>
<p>十、獎懲與考核：</p> <p>(一) 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內政部服務資深民防人員獎勵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 2、獎狀、獎牌：個人由所屬各級機關或相關單位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頒。 3、獎勵：利用公開集會表揚或頒發獎金、獎品。 <p>(二) 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罰則：依『民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科(裁)處。 2、解編：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3、訓誡：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p>(三) 民防人員之考核，由警察局（民防大隊）、各分局（各區民防大隊）建立考核紀錄，單位主管核章；並依平日表現及訓練協勤之優劣逐項註記，每年定期就其品德、工作、勤惰及健康狀況等綜合考評計分一次，查核後發還繼續記錄並持續保留至退隊，對於退隊舊卡應保留一年。民防人員異動，考核資料隨之異動，並持續考核記錄(附件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獎勵協助警察工作有功民防成員，明定獎勵區分。 二、本點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各民防區大隊所在轄區警察分局。 三、民防人員有「民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情形者，依規定辦理。 四、「訓誡」主要係對於輕微缺失，及時更正，故採口頭或書面方式。

十一、經費：民防大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支應之。	明定民防大隊經費來源。
---------------------------------	-------------